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一街 1 號 6 樓
電 話：(03)667-3055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見駱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天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天虹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 對於天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所述，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以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最終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孫公司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應追溯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8 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9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9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446	14	\$ 211,949	9	\$ 94,31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214,182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704	1	4,533	-	4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8,044	13	207,763	8	255,276	1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3,599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1	-	6,169	-	18,6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84	1	33,968	1	-	-
130X	存貨	六(四)	698,859	32	804,423	33	724,698	4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7,390	2	101,953	4	49,1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0,427</u>	<u>63</u>	<u>1,584,977</u>	<u>64</u>	<u>1,142,598</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25,001	33	812,549	33	304,08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935	1	47,893	2	54,383	4
1780	無形資產		16,175	1	15,361	1	13,6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1,942	2	3,084	-	3,2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1,053</u>	<u>37</u>	<u>878,887</u>	<u>36</u>	<u>375,45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1,480</u>	<u>100</u>	<u>\$ 2,463,864</u>	<u>100</u>	<u>\$ 1,518,056</u>	<u>100</u>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9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9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79,008	22	\$ 696,018	28	\$ 457,000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098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2,655	3	254,924	10	118,408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59,328	7	131,169	5	191,38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5,068	4	64,747	3	49,2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2	1	2,077	-	30,40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4,618	-	7,96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84	-	9,508	1	8,6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十四)及七	26,040	1	461,299	19	47,9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05	-	1,942	-	6,8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0,016</u>	<u>38</u>	<u>1,629,645</u>	<u>66</u>	<u>909,889</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26,280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56,000	12	256,000	10	143,654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558	-	2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60	1	14,438	1	9,9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15	1	39,979	2	46,67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84	-	6,3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117</u>	<u>14</u>	<u>343,043</u>	<u>14</u>	<u>200,295</u>	<u>13</u>
2XX	負債總計		<u>1,132,133</u>	<u>52</u>	<u>1,972,688</u>	<u>80</u>	<u>1,110,184</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44,773	25	183,530	7	169,0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69,981	12	65,546	3	56,0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2,960	1	22,052	1	16,7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839	10	40,367	2	36,61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94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59,347</u>	<u>48</u>	<u>311,495</u>	<u>13</u>	<u>278,341</u>	<u>1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二十一)	-	-	163,367	6	124,006	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314	1	5,525	1
3XX	權益總計		<u>1,059,347</u>	<u>48</u>	<u>491,176</u>	<u>20</u>	<u>407,872</u>	<u>2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1,480</u>	<u>100</u>	<u>\$ 2,463,864</u>	<u>100</u>	<u>\$ 1,518,0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655,712	100	\$ 998,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93,184)	(60)	(608,377)	(61)
5900 營業毛利		662,528	40	390,197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9,955)	(6)	(107,030)	(11)
6200 管理費用		(147,018)	(9)	(129,96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272)	(14)	(143,27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及十二 (二)	2,402	-	(1,2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843)	(29)	(381,474)	(38)
6900 營業利益		190,685	11	8,7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508	-	9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8,832	5	76,27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71	-	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1,958)	(2)	(9,7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53	3	68,367	7
7900 稅前淨利		241,538	14	77,0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6,918)	(1)	(15,303)	(2)
8200 本期淨利		\$ 224,620	13	\$ 61,78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353)	-	(\$ 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267	13	\$ 61,778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380	10	\$ 9,078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877	3	47,59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63	-	5,114	-
合計		\$ 224,620	13	\$ 61,78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174	11	\$ 9,078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394	2	47,54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99	-	5,159	1
合計		\$ 221,267	13	\$ 61,778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4.57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	4.57	\$	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大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

所屬	109年度		110年度		共同控制下 計前年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	\$ 169,000	\$ 56,000	\$ 16,728	\$ 36,613	\$ 278,141	\$ 5,525	\$ 407,872
應收帳款	-	-	-	9,078	9,078	5,114	61,787
其他資產	-	-	-	-	-	45	(9)
負債	-	-	-	9,078	9,078	5,159	61,778
淨資產	14,530	9,546	-	-	24,076	-	24,076
其他權益	-	-	5,324	(5,324)	-	-	-
總計	\$ 183,530	\$ 65,546	\$ 22,052	\$ 40,367	\$ 311,495	\$ 16,314	\$ 491,176
現金	\$ 183,530	\$ 55,546	\$ 22,052	\$ 40,367	\$ 311,495	\$ 16,314	\$ 491,176
其他資產	-	-	-	177,380	177,380	4,363	224,620
負債	-	-	-	-	4,794	664	(3,353)
淨資產	-	-	-	177,380	182,174	3,699	221,767
其他權益	-	-	908	(908)	-	-	-
總計	314,035	252,622	-	-	596,667	-	596,667
現金	47,208	42,487	-	-	89,695	(7,105)	-
其他資產	-	(120,684)	-	-	(120,684)	(12,908)	(249,763)
負債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1,059,347	\$ -	\$ 1,059,34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法定盈餘
準備

留存盈餘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108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標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如城重組前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標
現金增資

如城重組-股份交換(Gintek)

如城重組-現金購買(在太亞)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黃見駟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見駟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538	\$ 77,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七) 51,367	40,276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七) 4,999	4,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七) -	9,5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2,402)	1,205
備抵呆帳沖銷數	十二(二) - (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 1,09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508) (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1,958	9,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88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98) (3,988)
應收帳款	(69,731)	48,818
其他應收款	18,695 (9,532)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42,153)	-
存貨	167,252 (149,533)
預付款項	53,805 (51,005)
其他流動資產	37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2,269)	136,516
應付帳款	29,453 (59,121)
其他應付款	8,824	15,442
負債準備	(1,809)	7,9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3 (4,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707	71,757
收取之利息	2,508	919
收取之所得稅	1,339	-
支付利息	(31,958) (9,713)
支付之所得稅	(9,858) (54,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738	7,978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12,226	(\$ 209,2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61)	(475,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83	5,678
購置無形資產	(5,816)	(5,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	2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2	5,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8,890</u>	<u>(679,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372,868	614,48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589,878)	(375,46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	342,4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318,37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7,179)	(47,9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447)	(8,6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2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96,667	14,530
組織重組 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一) (249,7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35,104)</u>	<u>796,082</u>
匯率影響數	(3,027)	(7,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497	117,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1,949	94,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446</u>	<u>\$ 211,94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一、公司沿革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技術與研發、製造、維修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零組件買賣	99.78%	99.78%	99.78%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維修及銷售	100%	92.08%	100%	註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	90%	90%	註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銷售	100%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本年度組織重組規劃，是以應追溯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8年～56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15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備件與半導體機台設備及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修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六) 組織重組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以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最終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孫公司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
2. 若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均調增(或調減)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需調減資本公積而帳列資本公積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
3. 此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集團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原屬共同控制之股東所持有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損益表時，應將對於原屬共同控制之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98,8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36	\$ 63	\$ 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0,310	211,886	94,233
合計	<u>\$ 300,446</u>	<u>\$ 211,949</u>	<u>\$ 94,3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 214,182	\$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0,704	\$ 4,533	\$ 474
減：備抵損失	-	-	(4)
	<u>\$ 20,704</u>	<u>\$ 4,533</u>	<u>\$ 470</u>
應收帳款	\$ 278,582	\$ 210,708	\$ 257,490
減：備抵損失	(538)	(2,945)	(2,214)
	<u>\$ 278,044</u>	<u>\$ 207,763</u>	<u>\$ 255,27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33,404	\$ 20,704
6個月內	42,771	-
7-12個月	922	-
1-2年	1,282	-
2-3年	203	-
3年以上	-	-
	<u>\$ 278,582</u>	<u>\$ 20,704</u>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2,128	\$ 4,533
6個月內	20,303	-
7-12個月	4,800	-
1-2年	4,728	-
2-3年	48,734	-
3年以上	15	-
	<u>\$ 210,708</u>	<u>\$ 4,533</u>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3,435	\$ 474
6個月內	20,024	-
7-12個月	7,170	-
1-2年	106,648	-
2-3年	-	-
3年以上	213	-
	<u>\$ 257,490</u>	<u>\$ 4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57,964。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704、\$4,533 及 \$47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8,044、\$207,763 及 \$255,276。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6,896	(\$ 114,309)	\$ 302,587
在製品	291,089	(139)	290,950
製成品	115,482	(10,160)	105,322
合計	<u>\$ 823,467</u>	<u>(\$ 124,608)</u>	<u>\$ 698,85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6,540	(\$ 108,471)	\$ 178,069
在製品	369,632	(18,397)	351,235
製成品	275,770	(651)	275,119
合計	<u>\$ 931,942</u>	<u>(\$ 127,519)</u>	<u>\$ 804,423</u>

	109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6,600	(\$ 65,688)	\$ 130,912
在製品	193,353	-	193,353
製成品	416,563	(16,130)	400,433
合計	<u>\$ 806,516</u>	<u>(\$ 81,818)</u>	<u>\$ 724,69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94,364	\$ 567,78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180)	40,588
	<u>\$ 993,184</u>	<u>\$ 608,377</u>

民國 110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故產生迴轉利益。

(五)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預付貨款	\$ 42,306	\$ 55,717	\$ 10,085
預付費用	5,081	913	171
進項稅額	-	35,925	28,442
留抵稅額	3	9,398	10,450
	<u>\$ 47,390</u>	<u>\$ 101,953</u>	<u>\$ 49,14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2,533	\$ 175,610	\$ 221,341	\$ 7,366	\$ 14,465	\$ 3,883	\$ 48,933	\$ 34,539	\$ 878,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228)</u>	<u>(18,894)</u>	<u>(3,941)</u>	<u>(6,200)</u>	<u>(2,022)</u>	<u>(15,836)</u>	<u>-</u>	<u>(66,121)</u>
		<u>\$ 372,533</u>	<u>\$ 156,382</u>	<u>\$ 202,447</u>	<u>\$ 3,425</u>	<u>\$ 8,265</u>	<u>\$ 1,861</u>	<u>\$ 33,097</u>	<u>\$ 34,539</u>	<u>\$ 812,549</u>
1月1日		\$ 372,533	\$ 156,382	\$ 202,447	\$ 3,425	\$ 8,265	\$ 1,861	\$ 33,097	\$ 34,539	\$ 812,549
增添		-	5,202	21,177	-	2,074	-	508	-	28,961
處分		-	-	(9,694)	-	(88)	(89)	-	-	(9,871)
移轉		-	34,539	(62,491)	-	-	-	-	(34,539)	(62,491)
折舊費用		-	(7,323)	(21,849)	(659)	(3,007)	(704)	(8,097)	-	(41,639)
淨兌換差額		-	(966)	(1,133)	(94)	(11)	-	(304)	-	(2,508)
12月31日		<u>\$ 372,533</u>	<u>\$ 187,834</u>	<u>\$ 128,457</u>	<u>\$ 2,672</u>	<u>\$ 7,233</u>	<u>\$ 1,068</u>	<u>\$ 25,204</u>	<u>\$ -</u>	<u>\$ 725,001</u>
12月31日										
成本		\$ 372,533	\$ 214,249	\$ 162,241	\$ 7,194	\$ 15,951	\$ 3,670	\$ 48,965	\$ -	\$ 824,8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415)</u>	<u>(33,784)</u>	<u>(4,522)</u>	<u>(8,718)</u>	<u>(2,602)</u>	<u>(23,761)</u>	<u>-</u>	<u>(99,802)</u>
		<u>\$ 372,533</u>	<u>\$ 187,834</u>	<u>\$ 128,457</u>	<u>\$ 2,672</u>	<u>\$ 7,233</u>	<u>\$ 1,068</u>	<u>\$ 25,204</u>	<u>\$ -</u>	<u>\$ 725,001</u>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304	\$ 98,188	\$ 66,682	\$ 8,969	\$ 13,074	\$ 4,017	\$ 43,088	\$ 1,796	\$ 347,1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92)	(7,421)	(5,900)	(6,552)	(1,386)	(7,778)	-	(43,029)
	<u>\$ 111,304</u>	<u>\$ 84,196</u>	<u>\$ 59,261</u>	<u>\$ 3,069</u>	<u>\$ 6,522</u>	<u>\$ 2,631</u>	<u>\$ 35,310</u>	<u>\$ 1,796</u>	<u>\$ 304,089</u>
1月1日	\$ 111,304	\$ 84,196	\$ 59,261	\$ 3,069	\$ 6,522	\$ 2,631	\$ 35,310	\$ 1,796	\$ 304,089
增添	261,229	77,739	90,093	2,095	4,890	-	4,897	34,539	475,482
處分	-	-	(3,059)	(627)	(459)	-	-	(1,791)	(5,936)
移轉	-	-	66,954	-	-	-	-	-	66,954
折舊費用	-	(5,206)	(13,475)	(1,037)	(2,704)	(770)	(7,783)	-	(30,975)
淨兌換差額	-	(347)	2,673	(75)	16	-	673	(5)	2,935
12月31日	<u>\$ 372,533</u>	<u>\$ 156,382</u>	<u>\$ 202,447</u>	<u>\$ 3,425</u>	<u>\$ 8,265</u>	<u>\$ 1,861</u>	<u>\$ 33,097</u>	<u>\$ 34,539</u>	<u>\$ 812,549</u>
12月31日									
成本	\$ 372,533	\$ 175,610	\$ 221,341	\$ 7,366	\$ 14,465	\$ 3,883	\$ 48,933	\$ 34,539	\$ 878,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28)	(18,894)	(3,941)	(6,200)	(2,022)	(15,836)	-	(66,121)
	<u>\$ 372,533</u>	<u>\$ 156,382</u>	<u>\$ 202,447</u>	<u>\$ 3,425</u>	<u>\$ 8,265</u>	<u>\$ 1,861</u>	<u>\$ 33,097</u>	<u>\$ 34,539</u>	<u>\$ 812,549</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9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及部分辦公室因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故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u>\$ 37,935</u>	<u>\$ 47,893</u>	<u>\$ 54,38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9,728</u>	<u>\$ 9,301</u>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2,31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49	\$ 1,8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35	2,776

6.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031及\$13,321。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6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477及\$3,482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1年	\$	5,284	110年	\$ 5,418
112年		2,710	111年	5,190
113年		870	112年	2,670
114年		870	113年	870
115年		870	114年	870
116年以後		870	115年以後	870
合計	\$	<u>11,474</u>	合計	\$ <u>15,888</u>

2. 融資租賃

(1)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損失	(\$	18,357)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3,867		-

(2)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1年	\$	4,500	110年	\$ -
112年		5,700	111年	-
113年		7,800	112年	-
114年		10,200	113年	-
115年		13,500	114年	-
116年以後		3,600	115年以後	-
合計	\$	<u>45,300</u>	合計	\$ <u>-</u>

(3)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500	\$ 40,800	\$ -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901)	(2,245)	-	-
租賃投資淨額	\$ <u>3,599</u>	\$ <u>38,555</u>	\$ <u>-</u>	\$ <u>-</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79,008	1.02%~1.30%	註1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61,018	1.02%~1.43%	註2、註3
信用借款	35,000	1.70%	無
	<u>\$ 696,018</u>		
借款性質	109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17,000	1.40%~1.68%	註2
其他短期借款	40,000	1.40%~1.68%	無
	<u>\$ 457,000</u>		

註 1：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 2：係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EMIFABS INTERNATIONAL LTD. 提供其海外分行外幣定存單設質，跨幣別定存單需在其面額九成內撥貸，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 3：部分短期借款係以子公司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為擔保。

短期借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311 及 \$6,224。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1,098	\$ -	\$ -

1.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分別為\$1,098 及\$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SELL) \$ 1,000	110.05.03~111.05.03
	USD(SELL) 1,000	110.05.07~111.05.07
	USD(SELL) 1,000	110.06.07~111.06.07
	USD(SELL) 2,000	110.07.05~111.07.05
	USD(SELL) 1,000	110.07.28~111.07.28
合計	<u>\$ 6,000</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之原物料及出口之外銷價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一)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18,637	\$ 106,309	\$ 191,380
暫估應付帳款	40,691	24,860	-
	<u>\$ 159,328</u>	<u>\$ 131,169</u>	<u>\$ 191,38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41,420	\$ 38,645	\$ 25,579
應付加工費	13,861	8,496	-
應付保險費	4,615	4,283	3,395
應付勞務費	3,452	1,813	1,870
其他應付費用	11,720	11,510	18,441
	<u>\$ 75,068</u>	<u>\$ 64,747</u>	<u>\$ 49,28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26,040	\$ 350,400	\$ -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26,040)	(324,120)	-
	<u>\$ -</u>	<u>\$ 26,280</u>	<u>\$ -</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與非金融機構簽訂投資協議以實施債轉股。由於該非金融機構決定不實施債轉股，故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以年利率 4%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非金融機構簽訂可轉換公司債協議。由於該非金融機構決定不執行轉換，故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以年利率 10%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該應付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全數償還。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02%	註6	\$ 190,000
信用借款	註2	1.02%	無	66,000
				<u>256,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56,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02%	註5	\$ 190,000
信用借款	註2	1.02%	無	66,000
其他長期借款	註3	註3	無	137,179
				<u>393,17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179)
				<u>\$ 256,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月1日
其他長期借款	註3	註3	無	\$ 143,654
其他長期借款	註4	註4	無	47,902
				<u>191,55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902)
				<u>\$ 143,654</u>

註 1：合約期間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29 年 5 月 18 日，前 3 年係按月繳息，自第 4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 2：合約期間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29 年 5 月 18 日，前 3 年係按

月繳息，自第4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1月、5月及7月向非金融機構取得無息貸款共計美金480萬。

註4：關係人借款係因資金需求向關係人之無息借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5：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及\$45。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962及\$7,116。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12月22日	1,453	0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2月22日	1,174	0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7月21日	1,022	0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11月1日	1,416	0天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元及

\$16.57 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9,546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7,985	\$ -
本期新增	6,471	7,985
本期使用數	(8,280)	-
12月31日	\$ 6,176	\$ 7,985

負債準備係本集團考量可能產生之銷售機器設備之售後服務保固而估列的金額。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44,77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8,353,000	16,900,000
現金增資(含組織重組發行新股)	36,124,263	1,453,000
12月31日	54,477,263	18,353,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453,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合計為 \$14,53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1,741,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發行，合計為 \$223,079，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5,498,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發行，合計為 \$104,462；另外，因應組織重組，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增資發行新股 4,720,760 股，取得 Gimtek (Singapore) Ptd Ltd. 之全部股權。上述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4,164,503 股，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發行，合計為 \$269,126，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二十一)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 73,333	92.08%	\$ 74,290	100%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90,034	90%	49,716	90%
	<u>\$ 163,367</u>		<u>\$ 124,006</u>	

本集團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進行以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組織重組，以現金 \$249,762 收購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爰持有本公司與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超過 50% 之主要股東相同，此組織架構調整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追溯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收購對價與取得淨資產之差額 \$120,684，係調減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另鑫天虹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以人民幣 7,321 仟元收購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爰持有鑫天虹科技有限公司與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權超過 50% 之主要股東相同，此組織架構調整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追溯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截至民國 110 年 8 月，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發行，共計發行 4,720,760 股用以交換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之 100% 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追溯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係以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及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原屬共同控制之股東所持有對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及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

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比較損益表時，將對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及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損益中原屬共同控制之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註四(三)。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機台暨零備件銷貨收入	\$ 1,281,125	\$ 749,767
維修收入	285,919	208,056
勞務收入	88,668	40,751
合計	<u>\$ 1,655,712</u>	<u>\$ 998,57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機台暨零備件銷			
	貨收入	維修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u>110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81,125	\$ -	\$ -	\$1,281,12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85,919</u>	<u>88,668</u>	<u>374,587</u>
	<u>\$ 1,281,125</u>	<u>\$ 285,919</u>	<u>\$ 88,668</u>	<u>\$1,655,712</u>
<u>109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49,767	\$ -	\$ -	\$ 749,76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08,056</u>	<u>40,751</u>	<u>248,807</u>
	<u>\$ 749,767</u>	<u>\$ 208,056</u>	<u>\$ 40,751</u>	<u>\$ 998,57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52,655</u>	<u>\$ 254,924</u>	<u>\$ 118,40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69,979</u>	<u>\$ 2,572</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508</u>	<u>\$ 919</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72,224	\$ 67,094
租金收入	5,477	3,482
其他收入—其他	1,131	5,703
	<u>\$ 78,832</u>	<u>\$ 76,279</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執行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先進前段厚鋁製程減鍍機開發」計畫，所獲政府補助之相關經費，並依實際支出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執行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多功能奈米薄膜原子層磊晶成長設備與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計畫」，所獲政府補助之相關經費，並依實際支出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獲得廈門市科學技術局所提供之高新技術企業獎勵資金，以及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補助資金於「半導體工藝研發」的項目設備投入，並依實際支出認列相關補助收入或依補助設備項目遞延認列補助收入。

前述補助計畫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計 \$72,224 及 \$67,094。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577)	\$ 1,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	(1,0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2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34	(382)
	<u>\$ 1,471</u>	<u>\$ 88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	\$ 9,454	\$ 7,852
租賃負債	1,549	1,861
其他借款	20,955	-
	<u>\$ 31,958</u>	<u>\$ 9,713</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8,960	\$ 257,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1,639	\$ 30,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9,728	\$ 9,3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999	\$ 4,439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82,614	\$ 221,276
員工認股權	-	9,546
勞健保費用	15,487	12,527
退休金費用	9,962	7,161
其他用人費用	10,897	7,226
	\$ 318,960	\$ 257,73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2 及 \$1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 1% 估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061	\$ 14,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37	3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398	14,3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0	9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0	970
所得稅費用	\$ 16,918	\$ 15,3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44,573	\$ 19,2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5,88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26)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81)	(7,48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974)	(4,0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37	327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1)	1,358
所得稅費用	<u>\$ 16,918</u>	<u>\$ 15,30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依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認列於其他綜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3	(\$ 293)	\$ -	\$ -	\$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財稅差	13,385	(758)	-	(127)	12,500
合計	<u>\$ 14,438</u>	<u>(\$ 1,051)</u>	<u>\$ -</u>	<u>(\$ 127)</u>	<u>\$ 13,260</u>
	109年				
	認列於其他綜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53	\$ -	\$ -	\$ 1,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財稅差	9,968	3,219	-	198	13,385
合計	<u>\$ 9,968</u>	<u>\$ 4,272</u>	<u>\$ -</u>	<u>\$ 198</u>	<u>\$ 14,438</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161	\$ 4,161	111年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255	\$ 5,255	111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8,469	\$ 249,42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0,257	48,181	4.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0,257	48,181	4.5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673	34,802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673	34,802	\$ 1.63

註：本集團民國 110 年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利包括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其因組織重組所發行之新股亦視為年初已發行併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股數中。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註)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96,018	\$ 350,400	\$ 393,179	\$ 49,487	\$ 1,489,0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7,010)	(318,373)	(137,179)	(9,447)	(682,009)
利息費用	7,311	20,955	2,143	1,549	31,958
支付之利息	(7,311)	(20,955)	(2,143)	(1,549)	(31,9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987)	-	(241)	(6,228)
12月31日	\$ 479,008	\$ 26,040	\$ 256,000	\$ 39,799	\$ 800,847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註)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57,000	\$ -	\$ 191,556	\$ 55,334	\$ 703,8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9,018	342,400	208,098	(8,684)	780,832
利息費用	6,224	104	1,524	1,861	9,713
支付之利息	(6,224)	(104)	(1,524)	(1,861)	(9,7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000	(6,475)	2,837	4,362
12月31日	<u>\$ 696,018</u>	<u>\$ 350,400</u>	<u>\$ 393,179</u>	<u>\$ 49,487</u>	<u>\$ 1,489,084</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黃見駱	本公司之董事長
羅偉瑞	本公司之董事
王偉旭	本公司之監察人
SEMIFABS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關係人
泉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勝")	其他關係人
展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虹")	其他關係人
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虹")	其他關係人
錦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虹")	其他關係人
彪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彪富")	其他關係人
頂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頂富")	其他關係人
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兆富")	其他關係人
海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海富")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泉勝、展虹、慶虹、錦虹、頂富、海富、兆富及彪富，租金收入於民國 110 年度計\$1,064。

(2)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泉勝、展虹、慶虹、頂富、海富、兆富及彪富，租金收入於民國 109 年度計\$958。

2. 向關係人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展虹	\$ -	\$ -	\$ 19,800
黃見駱	-	-	14,745
羅偉瑞	-	-	10,245
王偉旭	-	-	3,112
合計	<u>\$ -</u>	<u>\$ -</u>	<u>\$ 47,90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向玉山銀行申請之部分短期貸款係由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EMIFABS International Ltd. 以其海外分行外幣定存單設質。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3,001	\$ 10,740
退職後福利	362	333
總計	\$ 13,363	\$ 11,0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土地	\$ 372,533	\$ 372,533	\$ 111,304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4,985	109,878	49,473	短期及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4	2,146	2,126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總借款	\$ 761,048	\$ 1,439,597	\$ 648,5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446)	(211,949)	(94,311)
債務淨額	460,602	1,227,648	554,245
總權益	1,059,347	491,176	407,872
總資本	\$ 1,519,949	\$ 1,718,824	\$ 962,117
負債資本比率	30.30%	71.42%	57.6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446	\$ 211,949	\$ 94,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	214,182	-
資產			
應收票據	20,704	4,533	470
應收帳款	278,044	207,763	255,276
其他應收款	2,501	6,169	18,695
存出保證金	3,364	3,084	3,296
	<u>\$ 605,059</u>	<u>\$ 647,680</u>	<u>\$ 372,04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8	-	-
	<u>\$ 1,098</u>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9,008	\$ 696,018	\$ 457,000
應付帳款	159,328	131,169	191,380
其他應付款	75,068	64,747	49,28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內到期)	26,040	350,4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256,000	393,179	191,556
存入保證金	720	720	-
	<u>\$ 996,164</u>	<u>\$ 1,636,233</u>	<u>\$ 889,221</u>
租賃負債	<u>\$ 39,799</u>	<u>\$ 49,487</u>	<u>\$ 55,3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87	27.68	\$ 234,920
人民幣：新台幣	15,063	4.34	65,3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1	27.68	\$ 87,773
人民幣：新台幣	5,925	4.34	25,71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50	28.48	\$	266,288	
人民幣：新台幣		82,173	4.38		359,918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01	28.48	\$	165,212	
人民幣：新台幣		1,078	4.38		4,722	
				109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3	30.26	\$	267,892	
人民幣：新台幣		7,301	4.29		31,321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99	30.26	\$	99,828	
人民幣：新台幣		6,097	4.29		26,15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4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77)及\$1,5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部分中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當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610 及\$14,396。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1 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六個月	逾期7-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78%	2.17%	10.76%	22.17%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4,108	\$ 42,771	\$ 922	\$ 1,282	\$ 203	\$ -	\$ 299,286
備抵損失	\$ -	\$ 335	\$ 20	\$ 138	\$ 45	\$ -	\$ 538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8.58%	6.83%	13.03%	0.43%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6,661	\$ 20,303	\$ 4,800	\$ 4,728	\$ 48,734	\$ 15	\$ 215,241
備抵損失	\$ 47	\$ 1,741	\$ 328	\$ 616	\$ 208	\$ 5	\$ 2,945
<u>109年1月1日</u>							
預期損失率	0.81%	0.38%	0.95%	1.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3,909	\$ 20,024	\$ 7,170	\$ 106,648	\$ -	\$ 213	\$ 257,964
備抵損失	\$ 1,004	\$ 77	\$ 69	\$ 1,066	\$ -	\$ 2	\$ 2,218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10年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2,945	\$ 2,945
減損損失迴轉	-	(2,402)	(2,402)
匯率影響數	-	(5)	(5)
12月31日	\$ -	\$ 538	\$ 538

	109年 應收票據	109年 應收帳款	109年 合計
1月1日	\$ 4	\$ 2,214	\$ 2,218
提列減損損失	-	1,209	1,209
減損損失迴轉	(4)	-	(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87)	(487)
匯率影響數	-	9	9
12月31日	<u>\$ -</u>	<u>\$ 2,945</u>	<u>\$ 2,945</u>

J. 本集團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其他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6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01	\$ -	\$ 2,501
備抵損失	\$ -	\$ -	\$ -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169	\$ -	\$ 6,169
備抵損失	\$ -	\$ -	\$ -
<u>109年1月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695	\$ -	\$ 18,695
備抵損失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9,769	\$ -	\$ -
應付帳款	159,328	-	-
其他應付款	75,068	-	-
租賃負債	10,865	20,553	9,572
應付公司債	26,55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11	80,492	198,900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67,299	\$ -	\$ -
應付帳款	131,169	-	-
其他應付款	64,747	-	-
租賃負債	10,881	28,565	12,17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45,075	26,55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8,548	2,611	279,392

109年1月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7,000	\$ -	\$ -
應付帳款	191,380	-	-
其他應付款	49,285	-	-
租賃負債	10,508	29,112	20,1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7,902	143,65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98	\$ -	\$ 1,09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 (2)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51.66%，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研發不間斷：半導體設備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內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2.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研發技術持續提升並將產品標準化進而推展台灣及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3. 資金籌措計畫：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或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4. 擷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五) 其他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整體營運活動及財務報表尚無不利之影響，惟本集團後續仍將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及對總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集團整體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之表現。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評估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55,712	\$ 998,574
部門(損)益(註)	\$ 241,538	\$ 77,090
部門資產	\$ 2,191,480	\$ 2,463,864

註：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81,340	\$ 38,555	\$ 639,571	\$ -
大陸	482,525	-	191,774	-
新加坡	158,328	-	139,188	-
其他	33,519	-	28,041	-
合計	<u>\$ 1,655,712</u>	<u>\$ 38,555</u>	<u>\$ 998,574</u>	<u>\$ -</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389,260	\$	265,885
乙		233,332		184,112
丙		222,752		189,922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鑫天虹(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	\$ 211,869	\$ 214,182	\$ -	\$ 148,000	\$ -	13.97%	\$ 529,674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限。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天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股權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共同控 制下之 集團 公司	-	\$ -	2,100,000	\$ 89,694	-	\$ -	\$ -	\$ -	2,100,000	\$ 89,694
天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 技有限公司股權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鑫天虹(廈門) 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 制下之 集團 公司	-	-	-	249,762	-	-	-	-	-	249,762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母子公司	銷貨	\$ 114,802	6.9%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29,883	10.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9,667	註4	1.79%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1	營業收入	114,802	註4	6.93%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3,986	註4	2.66%
1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0,856	註4	1.26%
2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528	註4	0.15%
1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208	註4	0.13%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57	註4	0.10%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1	應收帳款	29,883	註4	1.36%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100	註4	0.42%
1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189	註4	0.20%
1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93	註4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備零組件買賣	\$ 4,490	\$ 4,490	449,000	99.78%	\$ 37	(\$ 618)	(\$ 618)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及零 組件維修及銷售	89,694	-	2,100,000	100%	82,548	20,210	2,328	註1、2

註1：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本期投資損益已調整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累計換算調整數。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零 組件製造及銷售	\$ 234,309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	\$ 249,762	\$ -	\$ 249,762	\$ 29,954	100%	\$ 4,189	\$ 65,169	\$ -	註3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零 組件銷售	6,974	過第三地區公司 (鑫天虹(廈門) 科技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	-	-	9,100	100%	11,202	(80,451)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9,762	\$ 249,042	\$ 635,609

註3：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53,988仟元，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07仟元。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8,997仟元，該投資額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000260100號函核准在案。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鄭雅慧
(2) 林玉寬

111015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11920

(2)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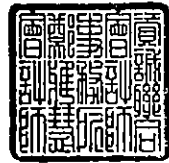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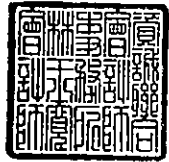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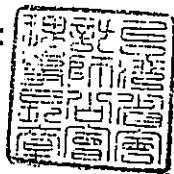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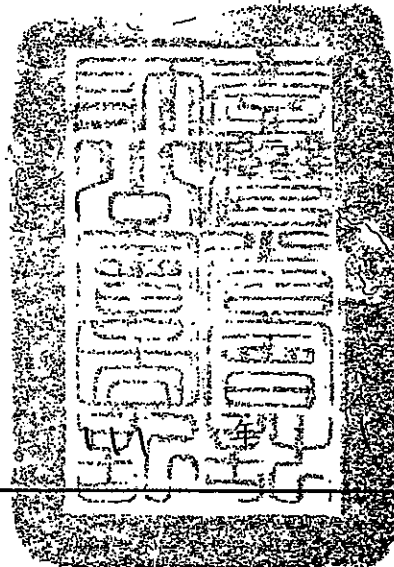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玉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4 日